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甲方與乙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備忘錄。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其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甲方與乙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備忘錄。

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甲方－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張偉明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備忘錄：

1.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有待甲方與乙方進一步磋商；
2. 盡職審查： 於簽訂備忘錄後，乙方應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營運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須於14日內完成；
3. 最後截止日期： 甲方與乙方應繼續洽商正式協議的條款，並於合理時間內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簽訂正式協議，否則備忘錄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4. 誠意金： 由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乙方應向甲方或甲方所指示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的誠意金。甲方須於備忘錄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回誠意金（不計利息）予乙方，而倘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則將被視作按金及用作支付正式協議項下的代價；
5. 專有權： 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向對方保證、聲明及承諾，於簽訂備忘錄時及於備忘錄存續期間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徵求、邀請、接納、考慮或商討出售及購買任何與建議出售事項同類的業務、合營企業或項目（不論屬何種形式）；
6. 條件： 正式協議應受建議出售事項同類交易必要或恒常的先決條件所規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法定憲章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由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7. 法律効力： 除有關「誠意金」及「專有權」的條文及若干一般條文(包括規管法律及訂約方的保密責任)外，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甲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則主要從事持有該土地及經營一個位於該土地的物流中心。

有關乙方的資料

乙方為香港居民，並為一名企業家，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

本公司獲乙方接洽探討本公司會否有意單獨出售該土地或連同其控股公司一併出售。考慮到本公司正籌劃將位於中山市的現有物流中心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惠東縣的新物流中心的營運整合以提升業務及財務效能，本公司對於有關建議實為樂於接受。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其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i)甲方訂立正式協議；或(ii)甲方決定不會進行根據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或(iii)建議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乙方根據備忘錄應付予甲方的5,000,000港元款項，依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為可予退回
「正式協議」	指	甲方與乙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由目標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中山市的地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甲方」	指	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張偉明先生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由乙方收購及建議由甲方出售該土地，將構成甲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指	於正式協議完成當日目標公司結欠甲方的款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甲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